

法律基本理论

吴大英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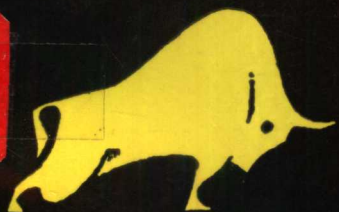
中

國

法
學

基
本
理
論

29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国法学丛书

法律基本理论

吴大英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成都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曹辉禄

技术设计：杨 潮

• 中国法学丛书 •

法律基本理论

吴大英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8.625 插页4 字数160千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318-8/D·54

印数： 1—1,600 册

定价：3.05元

中国法学丛书编委会

主 编：

王叔文

委 员：

王叔文、吴大英、谢怀栻、罗耀培

编辑说明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为了帮助国内外广大读者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情况和成就，增长法学知识，我们特地编写了这套中国法学丛书，每种约20万字，包括《法律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环境保护法》、《知识产权法》、和《涉外经济法》等12种。

这套丛书遵循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意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的新理论和新成果。丛书的出版，对国内外读者学习了解我国法律的基本精神和法学研究的新发展，都是有所裨益的。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7.10.27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1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发展	(24)
第二章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法律与政策	(43)
第三节 法律与道德	(50)
第四节 法律与纪律	(60)
第五节 法律与习惯	(68)
第六节 法律与乡规民约	(74)
第三章 法律意识	(80)
第一节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法律现实的反映	(80)
第二节 法律意识与精神文明	(87)

第三节 法律意识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中的作用	(94)
第四节 法律意识的培养	(98)
第四章 法律的制定	(104)
第一节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立法权限	(104)
第二节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制定的行政法规	(122)
第三节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127)
第五章 法律的适用	(133)
第一节 概述	(133)
第二节 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	(139)
第三节 适用法律的过程	(143)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	(148)
第六章 法律的解释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效力	(163)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时间	(169)
第四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	(171)
第五节 法律解释的结果	(173)

第七章 法律的遵守	(175)
第一节 干部和党员必须做守法的模范.....	(175)
第二节 人人必须守法.....	(185)
第八章 违法行为与综合治理	(192)
第一节 违法行为的种类.....	(192)
第二节 违法行为的构成.....	(197)
第三节 违法行为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205)
第九章 法律关系	(213)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性质.....	(2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2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229)
第四节 法律事实.....	(231)
第十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2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	(23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24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25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与现代化建设.....	(261)

绪 论

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由于实践和理论发展的需要，人们总是想到“法律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应该怎样认识法律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根本观点究竟是什么？这是法律基本理论必须探讨的重大课题。

从哲学上讲，本质是事物所固有的内部联系，它决定事物的性质、面貌和发展。本质具有两个最为显著的特点：其一，它是隐蔽的、内在的，只能通过一定的现象和形式来表现，而无法以简单、直观的方法去认识。“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①其二，本质不仅包含着矛盾，而且是运动、发展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的和被假定的界限所划分的。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不但现象是短暂的、运动的、流逝的、只是被假定的界限所划分的，而且事物的本质也是如此。”^①以上的特点，要求人们在认识法律的本质时，应当注意：

第一，避免用直观的感性认识来理解法律的本质问题，不应凭着个人的感情好恶，而应实事求是，不应凭着对法律问题的一知半解，而应进行深入、系统、全面的考察和研究。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出现类似把法律的阶级性与“以阶级斗争为纲”简单等同的失误。

第二，防止孤立地和切断历史地来研究法律的倾向，力求在尊重历史和注重现实的基础上，对法律进行科学的、唯物主义的分析，努力揭示法律与社会经济现象的内在联系。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忽视阶级产生于法律之前的一般历史事实。

第三，提倡以发展的、辩证的、求实的观点和方法来探究法律的本质，不固守为实践证明和理论论证已经不适用的法学观念。

第四，把握法律的质的规定性中的相对性，既反对随便假定法律的质的界限的作法，又反对任意否定已有的法律的质的规定性。这就要求在探讨法学观念时，应当对法学中的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有关词语、定义和概念作全面、深入的分析，明确区分它们之间的界限，而不能随心所欲地将它们泛化。

关于法律本质的争论，已经延续了数千年之久。当人们冀图探究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的内在规律时，争论就已经萌生。中外学者，从古迄今，对法律的本质及其定义的认识五花八门，但就法律是什么的回答这一根本点来看，无非有以下几种“传统观念”：正义理性论；神意论；权力论；规范论；社会论，等等。如果我们今天更新法律观念，是指在对上述的传统的法学理论进行批判的扬弃和比较的鉴别中，汲取人类法学文化的精神养份，以完善自己的理论体系，那么，这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如果不加分析地以同样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就有失偏颇了。

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点是在总结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实践的基础上，吸收了人类历史中法律文化遗产的合理内核而创立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内容是：

第一，经济基础决定法律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法学中，人们之所以不能科学地、全面地揭示法律的本质，一个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他们忽视或者否认经济条件对法律的决定作用，否认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在系统地研究了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and 政治结构之后，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

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在强调经济条件的决定作用时,马克思主义法学丝毫不否定地理环境、文化传统、民族习惯、个人心理等因素对法律发展的影响和作用,但是,这些因素与经济基础比起来,毕竟是次要的。

第二,阶级利益的观点。马克思主义以社会经济的发展为线索,在揭示了人类由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和阶级社会发展消亡的历史规律的同时,阐释了法律是阶级社会一定阶级利益需求对立的产物以及法律具有阶级性的思想,并深刻地指出,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②

第三,国家强制的观点。法律具有强制性是不容置疑的,但它的强制性从何而来,只有马克思主义作了科学的回答:法律不仅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而且还必须由国家的特殊的强制力保证实施。

第四,法律是一个历史范畴的观点。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阶级、私有制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阶级和国家消亡时,法律也将趋于消亡。

目前,我国法学界一般认为,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并由社会主义国家以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人们行为规则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总和。如果这一定义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观念的传统，那么，在当前的条件下，我们的任务是要通过理论和实践的总结，在坚持这一传统的前提下，使它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

法律的本质在于它所固有的阶级性、强制性和规范性三者的统一之中。三者互相联系、彼此作用和制约的统一，构成了决定法律的性质、状态、形式和发展变化的根本属性，即法律的质的规定性。

法律的阶级性是就法律与社会各阶级的关系而言的，是指由一定经济条件制约的法律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政治要求及其心理、思想、观点等的阶级倾向性，是法律的本质属性之一。

法律的阶级性和法律本身一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一般来讲，法律的阶级性依附于法律的本体，并与其同生共存，没有法律的本体，法律的阶级性就无以附着；缺少法律的阶级性，法律也就不成其为完整意义上的法律。因为，法律是社会生产力得到一定发展时，社会必然分裂为经济、政治利益不同的各个阶级、阶层这一历史阶段的特有现象。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公社制度下，实行的是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组织的集体生产、平均分配和共同消费，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在原始社会，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对立，也没有法律和国家。那时，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世代相传的原始习惯，

以及和原始习惯没有本质区别的道德规范、习俗礼仪和宗教戒律。原始习惯和氏族制度在跨过“文明时代的门槛”之前，经历了漫长的渐变过程。在这个阶段上，即使原始习惯和氏族制度已经初步具有了法律和国家的雏型，但在还没有发生质变、具备完整的法律和国家的特征时，仍然不能与法律和國家等量齐观。

阶级产生以后，随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发展到不可调和的程度，就产生了法律和国家。也就是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为了完整、准确地理解法律的起源和法律的阶级性问题，让我们来进一步具体分析恩格斯的这一论断。

首先，恩格斯认为，习惯（指原始习惯）不等于法律，习惯是法律产生之前的一种概括和调整社会发展早期的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行为的共同规则。这种表现为习惯的共同规则，在恩格斯看来，它产生于“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法律属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我们只有基本上确定了它产生的时间界限，才能阐明阶级的出现与法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律的产生的历史联系。显然，“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是恩格斯说的“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的经济特征。因为，“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人们只是直接为了自身的消费而生产，间或发生的交换行为也是个别的，只限于偶然留下的剩余物。”^①而“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只有在游牧部落由原始野蛮人群中分离出去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时期，才“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②这仅仅是一种可能，还不是现实。根据这个经济特征，不难推知恩格斯所说的“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至少是指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时期。那么，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政治形态上产生的影响是什么呢？恩格斯说得很清楚：“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场所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③可见，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已经产生了阶级和概括着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行为的共同规则——习惯，法律只是后来才出现的。

其次，应当指出，据查德文原文，并对照英、俄文译本，“随着法律的产生”一语，准确的译法应该是“与法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产生的同时”。恩格斯论述的原意本来是：“与法律产生的同时，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由此可见，第一，法律和国家的产生是紧密相关的，它们的出现有着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必然联系；第二，国家作为与法律同时出现的社会现象，表明如果没有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公共权力，就不可能有完整意义上的法律。在恩格斯的这段话中，已经阐明了法律与国家的必然联系，即法律的出现必然同时导致国家的产生。从哲学上讲，所谓必然，就是指事物内在本质所规定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联系或趋势。既然法律与国家的联系是必然的，国家之于法律就不是可有可无，而是非有不可；法律之于国家也一定是不可或缺的。国家注定要自行消亡，也就是意味着法律必然不会永远存在下去。因此，那种认为法律将独立地存在于国家消亡后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看法，是不正确的。

最后，恩格斯讲的在阶级出现的条件下概括出来的“共同规则”，是到“后来”才成为法律的。“后来”究竟是指什么时候，“共同规则”到底是以什么方式成为法律的，都可作进一步的探讨。但是，在法律产生之前就已经出现了阶级，这是无疑的。一般来讲，由于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表现为习惯的共同规则已经不能依靠氏族的力量来有效地调整社会关系，而必须凭借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生产、分配和交换的继续进行，法律才有必要和可能产生。

以上的分析表明，法律的阶级性具有如下的特点：一、

法律的阶级性是由经济上、政治上居于主导地位的阶级的性质决定的，它直接来自于制定或认可法律的国家的阶级性；二、法律的阶级性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三、法律的阶级性作为法律的本质属性之一，是恒定的，只要法律存在，法律现有的含义不被泛化，法律的阶级性就始终存在。

法律的特殊的强制性，是法律本身所固有的、区别于其他一切社会规范的显著标志。众所周知，在社会规范体系中，除法律规范之外，还有道德、纪律、政策、风俗习惯、团体章程、乡规民约、宗教礼仪等社会规范。它们以各种方式，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调整着各方面的社会关系，规范着人们的行为。但是，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具有完整的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特殊强制性。

法律的强制性的特殊之处，在于它是以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为后盾而体现出来的。法律之所以具有特殊的强制性，主要是因为“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①而法律恰恰是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②。具体来说，法律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势必会遭到敌对阶级或敌对分子的反抗，同时，还常常遭到统治阶级内部某些势力或个人的侵害，即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或个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